

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填报人：王娜

联系电话：0755-28333914

2025年5月，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2024年度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，涉及预算资金158.18万元，决算数为93.6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59.21%。

本次评价得分为96.59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一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激活改革“动力源”，城市品质稳步提升

2024年度，我局聚焦城管领域市容环境管理难点堵点痛点，持续在“政府、市场、社会”端全面发力、多点集成，因地制宜推动“街区制”城市管理改革，深入探索超大城市核心旅游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新路径。深化坝光片区“城市大管家”首创试点成果，积极推动南澳办事处全域实施“城市大管家”项目落地，自坝光片区和南澳办事处实施“城市大管家”模式后，坝光片区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保持在A+水平，南澳办事处亦由2023年度测评B等次上升到2024年一季度、三季度A等次，改革成效凸显。街区制、美丽街区发展促进会成效持续巩固，实现新区城市面貌换新颜、城市品质再提升，为大鹏旅游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。

（二）打造督导“强引擎”，环境治理效能全面跃升

2024年暑期，我局紧盯“七大旅游片区”、重点路段、重点路口等重点区域，抓牢暑期关键时间节点，全方位统筹开展环境整治提升行动，同时制定了《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“七大旅游片区”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及落实〈2024年度下半

年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实施方案》的若干措施》《大鹏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“七大旅游片区”市容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的方案》《大鹏新区暑期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等工作方案，全面部署、全力推动、全员参与，建立局领导班子分组带队行走亲自抓、分片区包干责任制和工作简报机制，加强各职能部门协作联动，强化一线督导巡查、跟踪问效，推动重点旅游片区、重点路段环境提质增效。

二、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

2024 年度，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.18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项目支出 93.6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59.21%，主要原因是我局落实市里压减新区预算资金的要求，导致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。

（二）合同履约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

2024 年度，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新区环卫监督检查工作，根据项目合同约定，第三方服务机构应严格落实每月不低于 327 个点位的市容环境点位考察要求。但每月现场测评分析报告显示，2024 年 4 月、6 月期间实际市容环境考察点位分别为 326 个、307 个，存在履约效能不足问题。究其原因：一是第三方机构执行标准意识淡薄，存在漏检现象。二是我局合同履行跟踪机制可能存在疏漏，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监测频次异常情况。三是考核评价体系约束力不足，导致履约偏差未能及时发现。

（三）闭环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

2024 年度，我局开展户外广告设施巡检工作，共检查出安全隐患 169 处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整改建议措施，都与各广告牌业主进行了危险危害分析，告知整改，向各广告牌业主强调了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且后续将《大鹏新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巡查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表》发给各相关部门，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监管范围负责监督整改落实情况，但是我局未能得到整改落实的有效反馈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隐患消除程度有限，闭环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三、相关改进建议

针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，提出以下改进建议：

一是加强与新区上级部门沟通，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财政资金及时申请由新区财政部门收回，避免资金闲置，同时我局将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监控，确保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得到及时、准确的统计，并进一步落实项目预算执行责任，确保各项预算支出按照计划有序进行。

二是提高合同履约效能，建立考核机制，强化其责任与执行意识，减少漏检。构建全流程动态跟踪体系，专人不定期核对考察数据并加强实地抽查，及时发现异常。优化考核评价指标，细化考核内容，将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、合同续签紧密关联，提升考核约束力，以此保障市容环境考察工作严格落实合同约定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三是完善闭环管理机制，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备查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，以及整改方式、时限、要求等，打表推进，逐一挂账、逐一销号。加强相关部门协调沟通，明确监督检查责任，确保整改情况有效落实，形成“发现问题－督促整改－整改反馈”的完整闭环。

四、本次绩效评价的意义

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深入了解 2024 年度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实施情况，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分析，形成具体评价结论。发现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为优化新区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提供相关建议，进一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工作开展有效性。总结形成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绩效评价的规范程序、方法及指标体系，推动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。